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教育部令 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C 號

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3 項、第 5 項及本部 99 年 9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各相關機關應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相關人員於本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載明曾受軍事訓練天數之補充兵證書及折合役期天數之大專集訓證書辦理。

部 長 吳清基